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4年2月21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如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30万股，不低于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其中：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930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319.9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将由董事会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发行。

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计划之日，公司股东持股超过36个月且不受董监高任期内持股转让条件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可转让的股份（万股）
1	陈平贵	483.75
2	吴云义	122.50
3	曾建伟	122.50
4	戴美琼	78.75
5	白黎年	70.00
6	陈相侠	73.75
7	张志强	135.00
8	郭庆国	201.00
9	肖润国	120.00
10	刘昕	48.50
11	李洪	102.00
12	柏福庆	47.50
13	陈尚冰	90.00
14	顾金明	40.00
15	许秀哲	27.50
16	向伦富	48.00
17	冯志萍	48.00
18	骆红瑛	48.00
19	高作明	48.00
20	刘淑琴	48.00
21	朱文国	36.00
22	李青山	30.00
23	杨伟	30.00
24	赵宏	30.00
25	姜以锦	30.00
26	蔡宜东	29.40
27	朱新珍	24.00
28	孙兰	35.00
29	冯建建	18.00
30	史建国	16.80
31	杨大树	12.00
32	江旭恒	9.00
33	孙文静	9.00
34	张莉	3.00
35	王若愚	5.00
合计		2,319.95

在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份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持有的483.75万股，陈平贵以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661.00万股，其余股东持有1,175.20万股。

经本公司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申请及平等、自愿商定，公

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顺序及比例如下：

A. 将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东分为三个优先级，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东中，现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为第一优先级，陈平贵以外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为第二优先级，陈平贵为第三优先级。每个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计划转让数量的上限（优先顺序：第一优先级股东优先，然后依次是第二、第三优先级）。

B.在股东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依据优先级顺序转让，在优先级高股东的老股数量全部转让完毕后，优先级低的股东方可转让。

C.在同一优先级内部，各股东之间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老股转让按照同比例进行。

以上股东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个人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⑤老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老股转让股东中陈平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义、曾建伟、戴美琼、白黎年、陈相侠、肖润国、刘昕、李洪、柏福庆、顾金明、许秀哲、李青山为公司现任或曾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先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转让老股排在第三优先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二优先级，涉及老股转让的可能性均较小。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余额包销；

(8)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果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办理以下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②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含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及其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等有关事宜；

③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发行股票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④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草

案)》的有关条款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⑤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⑥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⑧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公司股东证券账户的登记及限售手续;

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4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545**万元。

(2)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17,76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150**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5,000**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66,265**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部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并替换先期投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公司每次用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且不低于200万。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且不低于10万。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贝肯能源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2) 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自愿将应履行金额的1.5倍且不低于300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其保证在接到贝肯能源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

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高管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高管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自愿将上年度收入的两倍且不低于**100**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其保证在接到贝肯能源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启动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贝肯能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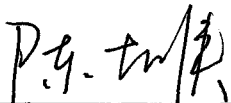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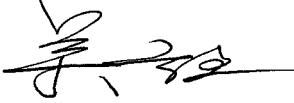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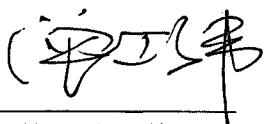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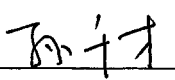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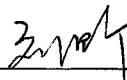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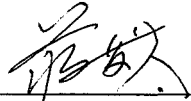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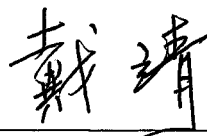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2014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做好会议通知和准备工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平贵	 陈相侠	 吴云义
 曾建伟	 孙千才	 刘昕
 蒋发太	 戴靖	 杨卫国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日

